

关于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复审名单的公示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6〕83号）要求，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杨凌示范区入选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复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9月17日至9月22日。对复选名单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示范区营商办反馈。反映形式为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7035086

邮箱：sfqysb@163.com

邮编：712100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1号政务大厦1楼

附件：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复选名单

杨凌示范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复选名单

一、先进集体（3个）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先进个人（3名）

曹 兰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干部

蒋团谋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分局局长

孙若楠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